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繼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菊間排除侵害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953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此項上訴程式合法之欠缺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3日裁定（本院卷第241-242頁）命上訴人於收受補正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
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4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247-25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而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